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2985號

原告 謝宛窈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（如有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例如未經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。）

二、如對於非屬裁決之函文提起交通裁決事件撤銷訴訟，不備起訴要件，起訴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及第237條之1第1項規定，應以書狀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「裁決書」日期文號），附具「裁決書」影本；並補正被告代表人：江澍人（所長）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規定，原告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曾東竣